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2024年度城市国土  
空间监测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甲 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遥感院

签 订 地：巩义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年10月29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省遥感院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遥感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工作目标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4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巩义市被确定为2024年县级试点，除正常更新2023年度成果外，还需参照地级市城区范围监测内容，开展城区范围的要素采集。

#### 1.2.2 监测内容与范围

##### （一）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其中1至12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并监测其变化情况。13至18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	----	------

1	商业服务业情况	菜市场（生鲜超市）、充电站（地上）
2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3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4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5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6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7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机场
8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9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10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1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2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17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8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

##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范围的并集。巩义市被省级确定为2024年5个县级试点之一，城区范围的监测参考地级市执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 1.2.3 工作内容与要求

####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上级下发时相为2024年1-6月、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3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 （三）监测内容采集

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2023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

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七是对部掌握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 （四）质量控制

监测成果是各城市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摆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按照省级要求，为严格质量控制，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我市需组织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

#### （五）数据成果汇交

我市成果形成后需汇总至郑州市级，由郑州市向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汇交。省级将监测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六）监测成果应用

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自然资源调查和权益科要及时向国土空间规划科等提供最终监测成果，要积极向专题数据资料提供的主管部门共享监测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科要梳理规划编制和体检评估等工作需求，为巩义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提出建议，加强监测成果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 1.2.4 主要成果

#### （一）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1. 正射影像数据（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后提供）；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包括细化数据集、补充数据集、地类变化数据集等）；
3. 生产元数据；
4. 实地照片数据；

5. 技术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

6. 外业调查文件。

## （二）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

## （三）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

3.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 1.2.5 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2. 《土地调查条例》（2016年1月5日修改）；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及《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及《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7.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发〔2024〕18号）。

8.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巩义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巩自然资文〔2024〕55号）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2.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2.7 技术保障：详见投标文件；

1.2.8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1.2.9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51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10181740738289L

住所：巩义市东区嵩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绍辉

联系人：张泽琨

约定送达地址：巩义市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15517536628

传真：0371-643994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12410000415800616G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鹏

联系人：李鹏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5529102

传真：0371-65529102

电子邮箱：zizaihu0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开户账号：253300874488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总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1.6.2	<p>项目中标总价款：<u>451000.00</u> 元（大写：<u>肆拾伍万壹仟元</u> 整）</p> <p>1、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两次分别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p> <p>（1）项目全部成果上报省级，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中标总价款的50%，即 <u>225500.00</u> 元，大写人民币：<u>贰拾贰万伍仟伍佰</u> 元整。</p> <p>（2）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通过省级质量检查且出具质量检查合格结果或认定，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中标总价款的50%，即 <u>225500.00</u> 元，大写人民币：<u>贰拾贰万伍仟伍佰</u> 元整。</p> <p>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其他约定：</p> <p>1、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p> <p>2、随着项目的进展，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规程、技术细则之外提出的工作要求，因此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完成且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工作量由甲方重新测算成本，依据实际测算金额进行支付。</p>

1.7.1	<p>工期要求： 工期为项目启动后至项目完工通过省级质量检查，省级出具验收通过意见。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完成地类变化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调查；水网和路网等监测要素更新；监测成果分析；应用方向分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p>
-------	-----------------------------------------------------------------------------------------------------------------------------------------------------

1.7.2	巩义市
1.7.3	<p>(一) 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 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1. 正射影像数据 (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 需经过质检合格后提供);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 (包括细化数据集、补充数据集、地类变化数据集等); 3. 生产元数据; 4. 实地照片数据; 5. 技术文件 (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 6. 外业调查文件。</p> <p>(二) 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p> <p>(三) 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 结合其他有关数据, 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 3.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p>
<a href="#">1.7.4.1</a>	/
<a href="#">1.7.4.2</a>	/
<a href="#">1.7.4.3</a>	/
	<p>1.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不合格或未能通过省、国家检查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p>

1.8.7	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中标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1	巩义市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
2.15.1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 验收时间：以省、郑州市成果具体安排的交付时间为准。 验收方式：省级组织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省级出具验收意见。如省级不再组织验收，则在成果通过省级质量检查合格后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调查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2.15.3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19	陆份，甲方、乙方各三份